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2024年，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2011年7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拥有合伙人241人，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9月18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审查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